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汉威电子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汉威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7.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363.9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19,206.95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8,157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900 万元注册成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 年 6 月 2 日，智威宇讯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

募资金 3,000 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资。2010 年 6 月 18 日，创威煤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贷款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偿还。

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扩建研发中心的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一次性归还。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一次性归还。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一次性归还。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1 月，公司已一次性归还。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一次性归。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一次性归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目前剩余资金总额	利息	节余/项目资金缺口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7,020.00	6,994.19	85.44	25.81	345.89	286.26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8,560.00	7,892.28	2,486.57	667.72	415.07	-1,403.78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2,577.00	2,500.66	0	76.34	124.52	200.86
	募投项目小计	18,157.00	18,157.00	17,387.13	2,572.01	769.87	885.48	-916.66

注：节余/项目资金缺口=目前剩余资金总额+利息-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款金额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基建工程质保金

(二) 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基本投资完毕，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目前账户剩余资金	利息	目前节余资金总额
1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4,900.00	4,900.00	4,900.00	0	0	0	0
2	增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3,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0
3	扩建研发中心	4,500.00	4,500.00	4,556.99	0	0	164.38	164.38
4	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5,000.00	2,623.25	2,623.25	0	0	124.52	124.52
5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40.48
6	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0	0	0	0	3,183.70	152.19	3,183.70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18,400.00	16,023.25	16,080.24	0	3,183.70	441.09	3,624.79

(三) 节余募集资金及未制定使用计划之超募资金后续使用安排

鉴于所有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仅存在一定金额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合同尾款、建设工程质保金等，为更加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公司决定：

1、使用“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87.12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2、使用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 916.66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3、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2,267.04 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万元（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87.12	487.12	0
2	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3,183.70	916.66	2,267.04
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441.09	0	441.09
	合计	4,111.91	1,403.78	2,708.13

说明：未来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所涉及的证件办理、验收等费用将优先从结转后的流动资金中进行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原因为：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在 2009 年进行规划并进行投资概算，到 2013 年 12 月份，期间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着变化，不同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设备、服务、人力等价格变化不一，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与规划时存在差异。

2、关于超募资金，公司进行投资前对目标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开展了研讨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取舍，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超募资金，节约了投资成本，从而节余了上述超募资金。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和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87.12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916.66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相关事项，同时使用超募资金及资金利息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董事会已将该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可查看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

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事项无异议。

针对已完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及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汉威电子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其中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综上，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已完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及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聂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